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65号

关于提前告知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3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发放安排提前告知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发放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补贴资金将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，补贴标准待上级明确我市资金总额后再另行测算。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

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二、该项资金具体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我市后，再分解下达各市（区）。请各市（区）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告知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市（区）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